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香港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盛”)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雅生物”或“目标公司”)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 增资金额: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香港同盛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3,000万元。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对芙雅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0%;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特别提示:本次香港同盛以其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增资芙雅生物,因该专利技术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暂未取得专利证书,其是否能通过专利审查并获得该专利证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芙雅生物利用该增资入股的提取专利技术和受让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提取生产将受到研发周期、生产周期、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达到预期的规模化量产、销售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香港同盛就芙雅生物增资事项暨后续合作签署了相关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增资基本情况

芙雅生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万元,香港同盛以其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

术（包括该专有技术的中国内地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经评估后作价 3,000 万元进行增资，新增资金 8,000 万元全部计入芙雅生物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完成后，芙雅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0%。

2、其他事项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芙雅生物与香港同盛签订了《工业大麻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芙雅生物以 1,000 万元受让香港同盛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技术暨非专利技术。

（2）香港同盛实际控制人邓力及邓秋云对上述事项作以下承诺：将严格履行其与公司、芙雅生物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3、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香港同盛、芙雅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芙雅生物与香港同盛签署了《工业大麻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公司与邓力及邓秋云就相关协议的履行承诺签署了《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香港同盛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6861212-000-06-21-0
住所	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邓秋云持股40%；何春华持股30%；邓力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7,174.98元，净资产为72,323.92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31,369.43元，净利润为-63,944.09元。

香港同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定价情况

(1) 本次增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2) 工业大麻提取非专利技术转让定价情况

经芙雅生物和香港同盛协商一致同意工业大麻提取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芙雅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W72Q8H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新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工业大麻及工业大麻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加工、销售）；中草药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保洁用品、洗护用品、消毒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 2,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8,021.96 万元,净资产为 1,534.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7.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488.78 万元,净资产 1,134.5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0.08 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芙雅生物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芙雅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0%,香港同盛持股比例为 30%。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香港同盛以其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一种利用高速逆流色谱分离纯化制备大麻二酚的方法)经评估(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香港同盛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增资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785号】,评估价为 3,045 万元)后作价 3,000 万元进行增资。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人
一种利用高速逆流色谱分离纯化制备大麻二酚的方法	2018115347944	2018.12.14	香港同盛	邓秋云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香港同盛;丙方:芙雅生物;

1、增资与认购

(1) 增资方案

①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按丙方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一元。

②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为:甲方

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 万元，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乙方以其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包括该专有技术的中国内地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经评估后作价 3,000 万元增资，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7,000	70%
香港同盛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3) 如未来目标公司的市场规模扩大，目标公司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增加对目标公司的资金投入时，由甲方负责融资到位，如果甲方无法融资到位的，甲方应在乙方保持其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单方面对目标公司增资。

2、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分期完成增资款的支付，甲方应将增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2 个月内将其工业大麻提取技术专利申请权和专有技术的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给目标公司，以完成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且乙方应在甲方缴付完增资款时完成与目标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的书面协议并已收到专利申请权转让在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已经受理的证明。

(3) 乙方负责对其用以出资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进行不断完善和升级改进，以保持其先进性和经济性，且完善和升级改进后的提取技术仍然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可以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目标公司在乙方用以出资的工业大麻提取技术基础上对其技术进行完善和改进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目标公司所有。

(二) 《工业大麻提取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芙雅生物；乙方：香港同盛；

1、转让的性质及内容

(1) 转让的性质：本协议工业大麻提取非专利技术转让为一次性完全转让，在甲方支付全部转让费后，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下同）归属于甲方。

(2) 转让的内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业大麻提取技术实现规模化提取，并达到协议约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负责对转让的工业大麻提取非专利技术进行不断完善和升级改进，以保持其先进性和经济性，且完善和升级改进后的提取技术仍然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甲方在乙方转让的工业大麻提取技术基础上对其技术进行完善和改进所形成的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工业大麻提取技术的总价款为 1,000 万元。

(2) 上述总价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 3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300 万元，在甲方利用乙方的提取技术和其控制的高速逆流色谱仪完成中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为 400 万元，在甲方利用乙方的提取技术和其控制的高速逆流色谱仪实现规模化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关于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的《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邓力；乙方二：邓秋云；

乙方承诺香港同盛和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其与甲方、芙雅生物签订的协议，并对香港同盛和上海同田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其与甲方、芙雅生物签订的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芙雅生物在工业大麻业务方面发展的需求，引进香港同盛作为芙雅生物新的股东，有利于通过合作提高芙雅生物提取技术水平，促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当芙雅生物产能不断增加，出现融资需求时，公司在保持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财务资助的形式为其提供融资。公司向芙雅生物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持续对芙雅生物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香港同盛以其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增资芙雅生物，因该专利技术目前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其是否能通过专利审查并获得该专利证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芙雅生物利用该增资入股的提取专利技术和受让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提取生产将受到研发周期、生产周期、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达到预期的规模化量产、销售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